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持續關連交易：向關連人士租用物業

於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身份)與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以業主身份)簽訂一項租賃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及第14A.34條，該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租賃協議

於2011年1月20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以租客身份)與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光大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以業主身份)就香港夏愨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之物業(「該物業」)簽訂一項租賃協議(「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光大集團平等協商而制定，並參考獨立專業測量師吳世熙測量師行所就現時市值租金發出日期為2010年11月20日之專業評估報告書。

根據本公司於2008年12月29日所發出有關一份於2010年12月30日到期的兩年期租約(不含差餉及管理費)(「前租約」)之公告所披露，該物業一直沿用作為本公司的部分辦公室，前租約的每月租金為港幣450,000元。而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的兩個年度，每年有關租賃協議之交易上限金額為港幣5,400,000元，而該上限金額未有被超越。

續租該物業可使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繼續使用該物業作為辦公室用途，也可減少不必要的搬遷及裝修支出。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認為該租賃協議之條款及全年交易金額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並在本公司日常業務範圍內，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

本公司董事唐雙寧先生、臧秋濤先生及陳爽先生同時為光大集團的董事會成員，他們均已聲明於本交易中沒有重大或個人利益，彼等亦在相關的董事會決議上放棄表決權利。

由於光大集團乃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0%，光大集團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之有關定義，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每項可適用之百分比率按年計算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上述交易無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惟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有關租賃協議的詳細資料將於本公司下期週年報告及賬目內披露。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

- 業主： 隆耀有限公司，光大集團全資附屬公司
- 租客： 中國光大證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該物業用途： 用作辦公室之用途
- 該物業： 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面積： 約10,800平方呎
- 租金： 以現金預繳方式月租港幣535,000元（不含差餉及管理費）
- 年期： 兩年，由2010年12月31日起至2010年12月30日止

上限

截至2012年12月30日止兩個年度，每年有關租務協議之全年交易金額上限約為港幣6,420,000元。

一般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財富管理、私人股權投資及投資業務。隆耀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承董事會命
陳明堅
公司秘書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2011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爽先生（行政總裁）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明華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